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：CA1-3-101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1

95年6月5日公告實施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，維護良好飲食環境

貳、範圍

學生餐廳

參、權責單位

生活輔導組（行政作業）

事務與營繕組（管理、維護）

餐旅系（督導、考核）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：本校為健全餐飲管理制度，維護良好飲食環境，特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定之「大專院校餐廳飲食改善方案」，組織膳食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負責督導學生伙食委員會及本校餐廳，辦好學生伙食及規劃本校餐飲設施，督導改善衛生工作，研擬有關管理辦法及協調仲裁等工作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與營繕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食品衛生督導人員，並由各院推派老師代表一至二名、各系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
第四條：前項任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以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為主席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六條：本會原則上於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置下列三組，每組各設組長一人，秉承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指示，執行左列各款業務。

一、行政組：組長由生輔組組長兼任，下設組員一人，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保管及處理等事項。

二、餐飲督導組：組長由餐旅系指派『餐飲衛生督導人員』兼任，任期一年，負責督導、考核本校所屬餐廳、福利社之衛生、營養等項，並得設置委員膳飲督導小組，由全體委員編組擔任，實施飲食衛生及督導工作，督檢日期與檢查表，於每學期初發至各委員執行。

三、事務組：組長由事務組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合約擬定；督導合約執行及餐廳規劃、修繕、維護等事項。

第八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：學生伙食委員會各級學生編組，由學生課外活動組另行編成之。

第十條：本章程在膳食會議討論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：CA1-3-101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學生住宿管理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